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建设单位：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长富

编制单位：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长富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205644328

传真：——

邮编：231600

地址：肥东县经开区金阳路西侧、
荷花路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6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流程.....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5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意见.....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9
6.1.1 固定源废气排放标准	19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执行标准.....	19
6.3 厂界噪声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1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21
7.3 废水监测.....	22
7.4 噪声监测.....	22
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4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26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6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十、公众意见调查	35
10.1 调查目的.....	35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35
10.3 调查内容.....	35
10.4 调查结果.....	3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9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9

11.1.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39
11.1.3 废水监测结论.....	40
11.1.5 固废管理.....	40
11.1.6 公众参与调查.....	40
11.2 建议.....	41
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批复.....	45
附件 2：租房协议.....	46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函.....	49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51
附件 5：整改说明	53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表 1.....	54
附件 7：验收期间工况表 2.....	55
附件 8：安贞医院测绘图.....	56
附件 9：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1.....	57
附件 10：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2.....	64
附件 11：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3.....	64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橡胶零部件制造公司。根据企业生产发展需要投资 200.64 万元于肥东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密封圈、橡胶减震垫、防尘罩等橡胶零部件 20 万件。本项目不设炼胶工序，主要生产工艺为橡胶切料、硫化(含模压成型)、修边。本项目由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发改备[2017]201 号文同意备案。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19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建审字[2017]150 号《关于<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年产橡胶零部件 20 万件。

2018 年 1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确定了验收监测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3 日、2018 年 6 月 25~26 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现场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3）废水排放监测；（4）厂界噪声排放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 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
- (6)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7]201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
- (7)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 (8)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函）《关于“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确认的函》（环评函[2017]22 号），2017 年 6 月 2 日；
- (9)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建审字[2017]150 号），2017 年 7 月 19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租赁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厂房（北纬31°53'30.70"，东经117°25'58.17"），北侧为包公大道；东侧为金阳路；南侧为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苏文贺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

表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密封圈、 橡胶减震 垫、防尘 罩生产设 备	硫化机	80T	12	4	根据 本阶 段实 际情 况购 买
2		硫化机	200T	4	1	
3		修边机	/	2	2	
4		磨刀机	/	1	1	
5		立式烘箱	/	1	1	
6		自动上胶机	/	1	1	
7		切料机	/	1	1	
8		封口机	/	2	2	
9		打包机	/	1	1	
10		空压机	/	1	1	
11	模具生产 设备	摇臂钻床		1	0	本阶 段不 建设
12		四轴数控机床(自带乳化液净化系统)		1	0	
13		车床		1	0	
14	检验设备	高低温湿度试验箱		1	0	本阶 段不 建设
15		硫化仪		1	0	
16		油封试验机		1	0	
17		橡胶拉力试验机		1	0	
18		阿克隆磨耗机		1	0	
19		邵氏硬度计		1	0	
20		机械式测厚仪		1	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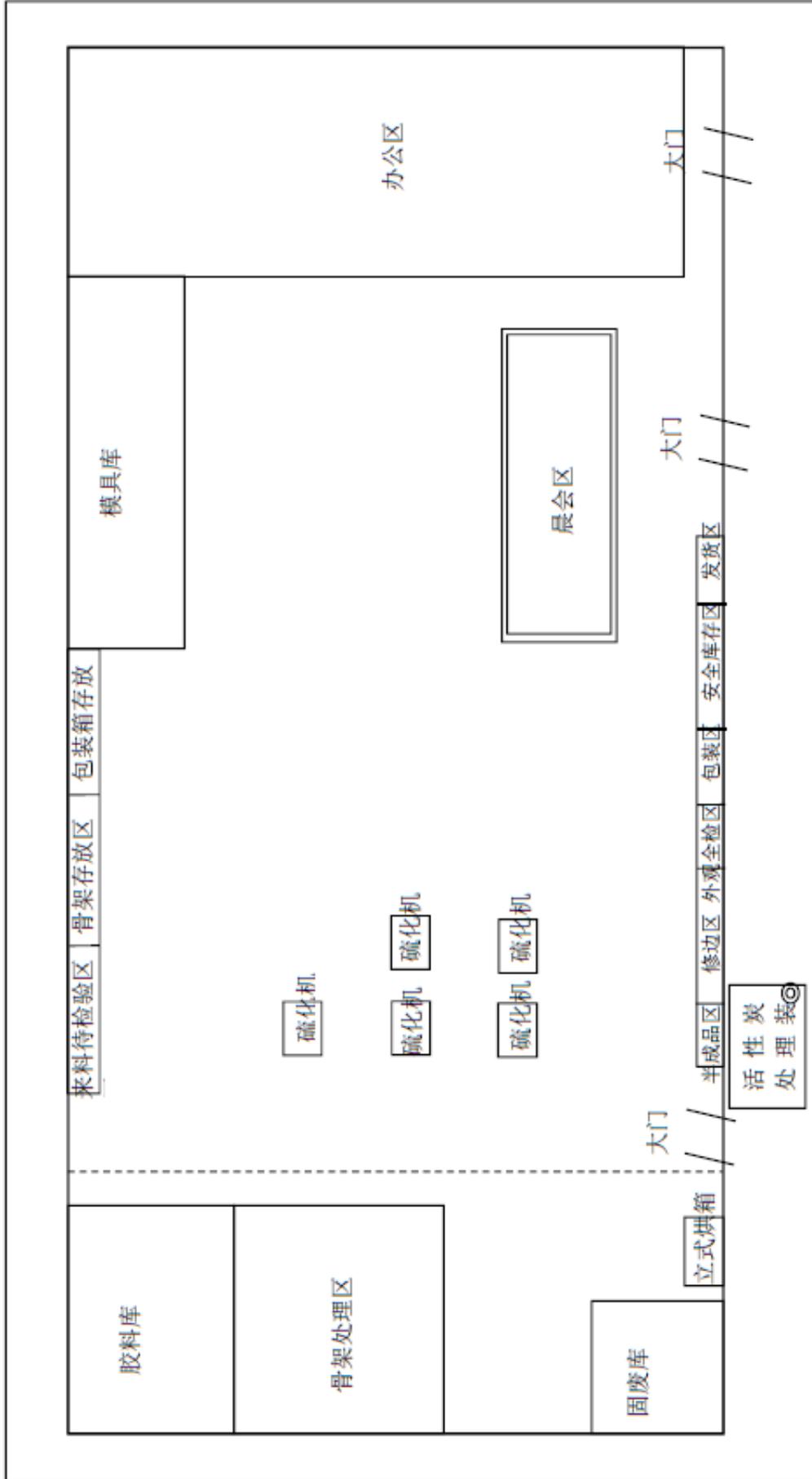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租赁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厂房。

本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实际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员工人数：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总小时数 2400 小时。

产品方案：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件/年)	本阶段实际产能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橡胶零部件	密封圈、橡胶减震垫、防尘罩	41.2	20	2400h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5。

表 3-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切料区	设置 1 台切料机、1 台磨刀机	可年加工橡胶零部件 41.2 万件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闲置空厂房改造
	骨架处理区	设置 1 台自动涂胶机、1 台立式烘箱 (100×100×100cm)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生产区	设置 16 台硫化机、2 台修边机、2 台封口机、1 台打包机		设置 5 台硫化机、2 台修边机、2 台封口机、1 台打包机		
	模具制造区	设置 1 台车床、1 台摇臂钻、1 台四轴数控机床		本阶段不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办公及临时休息区，位于项目区东侧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检验室	产品物理质量检验, 主要进行物理性质检验, 位于项目区东侧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橡胶库	库存丁腈橡胶 0.38 吨, 天然橡胶 1.6 吨, 丁腈橡胶 0.3 吨, 转运周期约 1 个月。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恒温库存, 采用分体式空调保持恒温, 温度约为 23℃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模具库	生产模具临时库存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骨架库	生产用骨架临时库存, 库存量约为 3.5 万件, 转运周期约 1 个月, 位于项目区北侧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495m ³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厂房现有配电设备, 年用电量为 15 万度	依托厂房现有配电设备	依托现有
	排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水量 396m ³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消防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要求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雨污管网、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措施	涂胶、烘干废气治理和硫化废气治理: 在 1 台自动上胶机, 1 座烘箱出口, 7 台硫化机侧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 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内径为 0.8m, 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剩余 9 台硫化机侧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 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B),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内径为 0.8m, 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涂胶、烘干废气治理和硫化废气治理: 在 1 台自动上胶机, 1 座烘箱出口, 5 台硫化机侧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 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内径为 0.8m。	新建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减振机座、橡皮垫等措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设置在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10m ²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设置于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设置在车间北侧，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设置于车间西南侧，已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该项目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压力 0.28MPa，此压力可以满足项目区内建筑给水和消防水压要求。

(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初步处理排入市政污水排水管网，雨水排放系统将采用重力排放为主。下水经由雨水斗、明渠、集水井、检查井等收集后分别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店埠河。本项目废水执行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排水设计，屋面雨水采用外排水，雨水经檐沟、雨水斗及雨水立管收集后直接外排至附近雨水管网。雨水立管采用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3) 供电

依托厂房现有配电设备。

(4) 供热

本项目立式烘箱、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算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1	丁腈橡胶	丁腈橡胶（NBR）	t/a	1.4784
2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	t/a	7.6032

3	丁腈橡塑胶	丁腈橡胶(NBR)+PVC	t/a	1.056
4	骨架	钢材	只	22.4
5	TD-870 粘合剂	90%酚醛树脂, 10%乌洛托品(六亚甲基四胺)	t/a	0.45
6	酒精	无水乙醇	t/a	2
7	油漆	---	t/a	0.25
8	活性炭	炭	t/a	0.825
9	包装袋	---	只	18720
10	包装箱	---	只	5000
11	手套	---	副	600
12	封箱带	---	卷	2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肥东经济开发区的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生产设备不设循环冷却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职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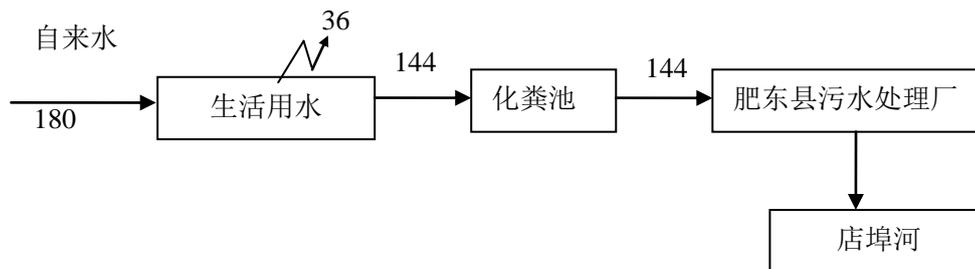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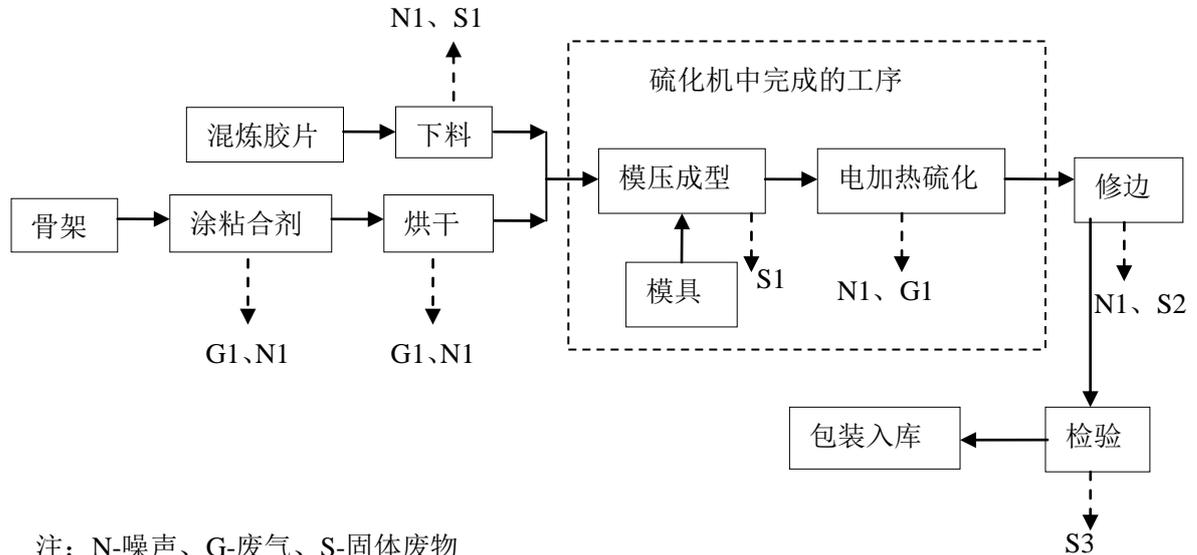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项目，仅使用的橡胶种类和骨架形状不同，防尘罩不含骨架，直接通过丁腈橡塑胶片硫化（含模压成型工序）即可，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

1、骨架预处理：

将外购骨架进厂检验，检验合格后通过自动涂胶机在表面涂一层粘合剂，然后融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自然冷却，烘干温度为 150℃，10min。

项目使用骨架首先需涂刷 TD870 粘合剂，然后再通过烘箱进行烘干然后再使用。TD870 粘合剂使用需要用无水乙醇进行溶解，以 TD870 粘合剂：乙醇=1:20 比例进行溶解。烘箱烘干温度为 150℃，烘干时间为 10min。

2、下料：

将外购的混炼胶片通过数控切料机按照要求进行切割下料；项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采用混炼过的橡胶，厂区内不设炼胶工艺。

3、硫化

将已下料好的胶片，与已预处理后的金属骨架件以及配套模具放入硫化机中首先通过液压成型，成型同时通过电加热至 150-200℃进行硫化处理，每批产品硫化时间为半小时。

硫化是橡胶制品加工的主要工艺过程之一，指在加热或辐照的条件下，中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导致胶料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的改善的过程。硫化工程可分为四个阶段，即硫化诱导阶段、预硫化阶段、正硫化阶段和过硫化阶段。本项目采用橡胶硫化机进行硫化操作，硫化温度为 150-200℃，每批产品硫化时间为半小时，硫化过程需要电加热。硫化结束后自然冷却。

4、修边：

工件冷却后通过切边机，将工件多余的边角和毛刺切出；

5、检验：

通过人工检验方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肥东经济开发区的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生产设备不设循环冷却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来源及排放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废水回 用量	排放去 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 活产生	COD、BOD ₅ 、 SS、NH ₃ -N、石 油类等	间歇	化粪池（依托合肥恒 通玻璃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原有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	肥东县 污水处 理厂

4.1.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涂刷和烘干粘合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硫化废气。

1、涂刷和烘干粘合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骨架首先需涂刷 TD870 粘合剂，然后再通过烘箱进行烘干然后再使用。TD870 粘合剂使用需要用无水乙醇进行溶解，以 TD870 粘合剂：乙醇=1:20 比例进行溶解。在粘合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份是乙醇）。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烘箱出口上端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通过管道接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2、硫化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橡胶为外购混炼胶，项目区内不设炼胶工序，项目仅设硫化工序。在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硫化物，在硫化机侧上方设集气罩，对硫化机打开瞬间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通过管道接入活性炭处理装置，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和硫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产生的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4-3。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筒高度及内径 尺寸	监测 点位
------------	----	-----------	------	------	----------------	----------

烘干废气	立式烘箱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连续	活性炭处理设备	进口: 60×40cm 出口: 60×60cm 高度: 15m	进口、出口
硫化机废气	硫化机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连续	活性炭处理设备		
车间废气	涂胶、烘干、硫化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连续	—	—	厂界

表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硫化机、磨刀机、修边机、切料机、引风机等设备, 本期工程主要通过对各类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以及厂区距离衰减来达到降噪的目的。噪声治理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设备 dB(A)	数量 (台)	单台噪声级 dB (A)	采取的治理措施
硫化机	4	75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硫化机	1	75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修边机	2	80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磨刀机	1	85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立式烘箱	1	——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自动上胶机	1	75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切料机	1	80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封口机	2	70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打包机	1	70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空压机	1	90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单台噪声级来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①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硫化物采用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更换量 1.28t/a（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 640kg），危废编号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定点收集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在厂区北侧，占地 10 平方米，未进行防渗处理；废液压油由更换厂家带走，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②橡胶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橡胶，定性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点，暂存于厂区。

③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为橡胶，定性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点，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④生活垃圾：经核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现状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排放现状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产生点	环评备注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28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
2	废液压油	液压油	—	下料工段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
3	橡胶边角料	橡胶	1	切边等阶段	一般固废	外售
4	不合格产品	橡胶、塑料	5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外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暂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建设应急事故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环评核算，项目总投资为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6.22%，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为 20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6.0%。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环评预估（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处理设备	20	10
2	废水	雨污分流，污水管道建设	/	依托现有
3	地下水	防渗措施	1.5	0
4	噪声	噪声治理设施	0.5	0.5
5	固废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	1.5	1.5
6	其他	事故应急池	2	0
合计			25.5	1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7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方法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涂胶、烘干	VOCs	在 1 台自动上胶机, 1 座烘箱出口, 7 台硫化机侧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 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内径为 0.8m, 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剩余 9 台硫化机侧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 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B),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内径为 0.8m, 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涂胶、烘干废气治理和硫化废气治理: 在 1 台自动上胶机, 1 座烘箱出口, 5 台硫化机侧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 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内径为 0.8m。
	硫化	VOCs、H ₂ 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等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生产车间		整体隔声、减震局部隔声板、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设置独立的设备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混凝土防渗
	一般防渗区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混凝土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79.5m ³ 应急事故池, 配套消防废水收集管线及与外界切断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设置不低于 10cm 围堰	未建设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适；本项目拟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在污染防治措施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均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调查的公众当中，92.3%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9日以东建审字【2017】150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租赁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1500平方米，从事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东侧为金阳路，南侧为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北侧为包公大道，西侧为安徽苏文贺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主要工艺有：骨架涂粘合剂、烘干、胶片下料、模压成型、电加热硫化、修边、检验包装等工序。模具主要生产工艺有：钻、机加工、车、装配等工序。项目实施后，年加工密封圈、橡胶减震垫、防尘罩等零部件41.2万件。项目总投资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7】201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应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COD：0.02吨/年、氨氮：0.002吨/年。

2、涂胶工序、烘箱出口上方及 7 台硫化机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其余 9 台硫化机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如达不到上述高度要求的，排放限值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现状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钢材废屑、不合格产品等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合理布局厂区总平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认真做好原辅材料贮存过程防火措施，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6.1.1 固定源废气排放标准

7、项目烘干、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 ³ /t)	排放速率(kg/h)	
1	烘干、硫化工序	15	非甲烷总烃	5*	2000	——	GB27632-2011
2			硫化氢	——	——	0.33	GB14554-93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备注	*：来自环评报告书“由于本项目排气高度为15m，距离本项目110m处安贞医院高度约18m，不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要求，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最高建筑物3m以上，故执行标准按照原标准50%执行”；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表6-2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GB27632-2011
2	硫化氢	0.06	GB14554-93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房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肥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水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GB27632-2011
COD _{Cr}	300	
BOD ₅	80	
SS	150	
NH ₃ -N	30	
石油类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7	
pH	6~9	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360	
BOD ₅	180	
SS	220	
NH ₃ -N	25	

6.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车间活性炭处理设备进、出口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参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数量（个）	高度（m）	
1	车间活性炭处理设备进口◎1、出口◎2	管道参数，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臭气浓度（出口）	1	15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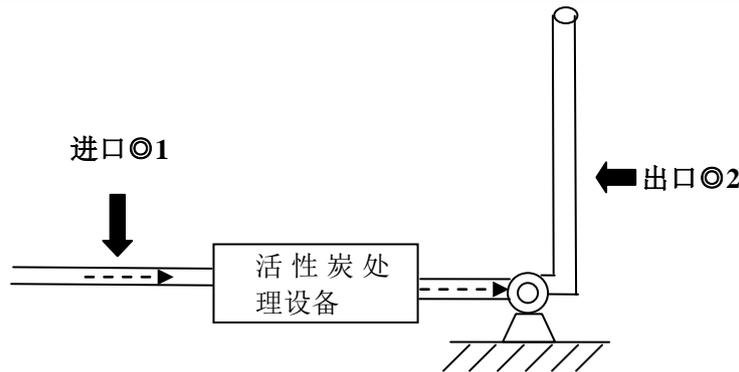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大气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大气监测点，测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监测点位见图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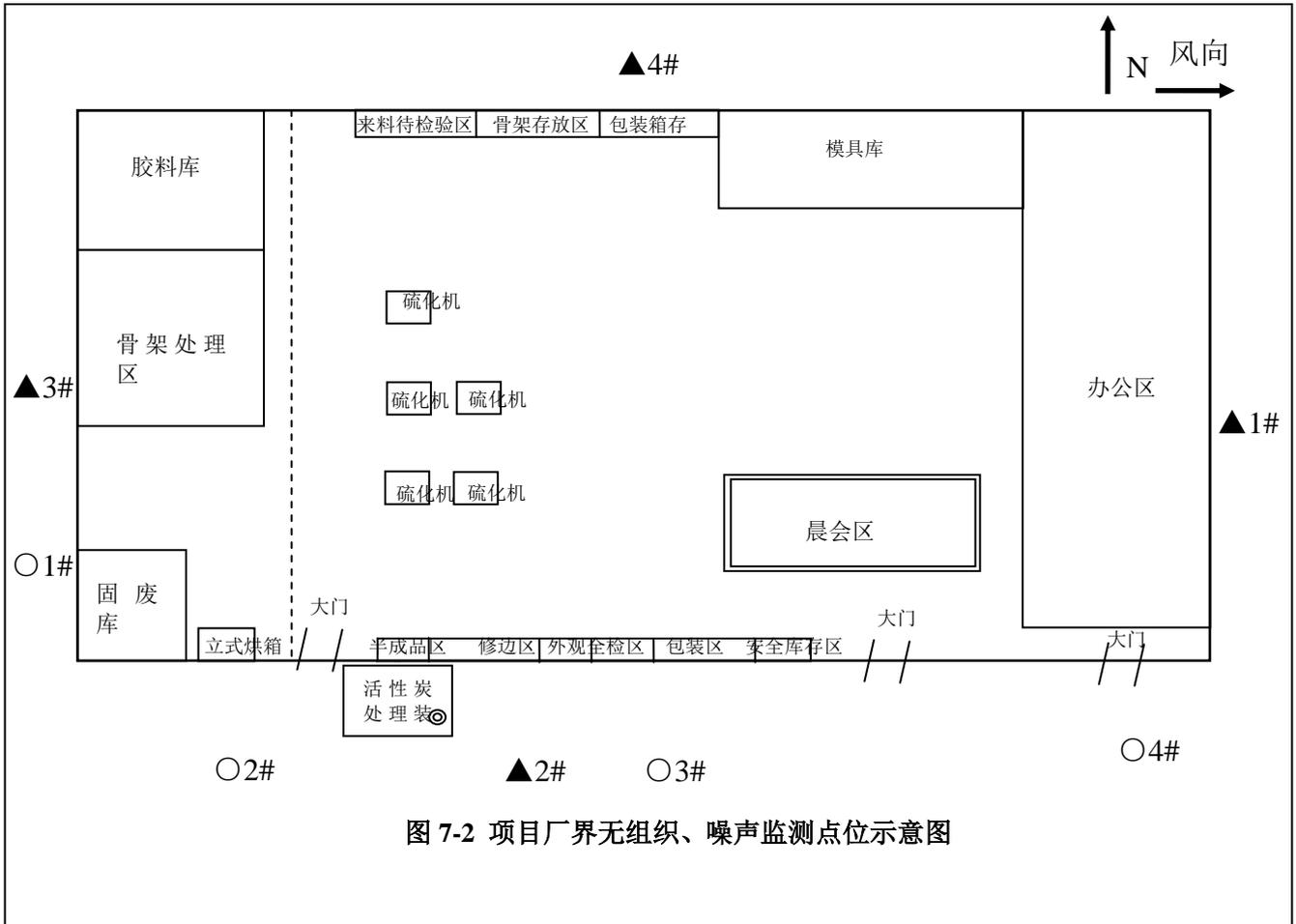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厂界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车间排口	★1#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每天加采 10% 平行样

7.4 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1#~▲4#）。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八、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等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种类	监测因子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所使用的采样、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TTE20131312	2018.11.06
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TTE20141412	2018.11.06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TTE20141413	2018.11.06
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TTE20142556	2018.11.06
5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	TTE20180469	2018.10.17
6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	TTE20180470	2018.11.06

7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	TTE20152741	2018.11.06
8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63688	2018.11.06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0145	2018.10.17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40466	2018.10.17
11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TTE20151346	2018.11.06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TTE20131158	2018.8.16
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31148	2018.11.06
14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41952	2018.11.06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50952	2018.11.06
1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TE20131137	2018.11.06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均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要求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规定执行。废水监测质控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	---	---	---
COD _{Cr}	8	1	100	1	100
NH ₃ -N	8	1	100	1	100
SS	8	---	---	1	100
BOD ₅	8	---	---	---	---
石油类	8	---	---	---	---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校准器（AWA6221B型）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8-4。

表 8-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6	dB（A）	93.8	2018.1.31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1.31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2.1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2018.2.1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22~23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工况证明见附件7、8。验收监测期间装置运行工况见表9-1。从表中可以看出，装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表 9-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22018.1.31	2018.2.1	2018.3.22	2018.3.23
项目				
实际产量（件/天）	560	550	532	546
设计产量（件/天）	667（20万件/年）			
生产负荷（%）	84.0	82.5	80.0	81.9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在硫化、烘干等阶段产生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过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2018年1月31日和2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第一天分别为17、42、55，第二天分别为17、31、42，两日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018年1月31日和2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第一天浓度分别为4.77mg/m³、4.72mg/m³、3.74mg/m³，第二天分别为3.36mg/m³、5.12mg/m³、5.03mg/m³，第二天部分浓度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维修整改，具

体见附件 6, 2018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对本项目活性处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复测, 具体见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 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第一天浓度分别为 $2.78\text{mg}/\text{m}^3$ 、 $2.43\text{mg}/\text{m}^3$ 、 $2.15\text{mg}/\text{m}^3$, 第二天分别为 $2.02\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 $2.15\text{mg}/\text{m}^3$, 两日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活性炭处理设备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标准 (kg/h)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硫化氢	2018.1.31	第 1 次	进口	11287	ND	/	/	/	/	/	/		
			出口	11107	ND	/		0.33	达标				
		第 2 次	进口	10716	ND	/		/	/				
			出口	10904	ND	/		0.33	达标				
		第 3 次	进口	12470	ND	/		/	/				
			出口	13681	ND	/		0.33	达标				
	2018.2.1	第 1 次	进口	10800	ND	/		/	/	/	/	/	/
			出口	11328	ND	/		0.33	达标				
		第 2 次	进口	10566	ND	/		/	/	/	/	/	/
			出口	10859	ND	/		0.33	达标				
		第 3 次	进口	11691	ND	/		/	/	/	/	/	/
			出口	11255	ND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2018.1.31	第一次	—	17(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第二次	—	42(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率 (%)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标准 (kg/h)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2018.2.1	第三次	—	55(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	达标	
		第一次	—	17(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	31(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	42(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2018.1.31	第1次	进口	11287	5.26	0.0594	13	/	/	/	/
			出口	11107	4.77	0.0530		5	达标	/	/
		第2次	进口	10716	4.98	0.0534		/	/	/	/
			出口	10904	4.72	0.0515		5	达标	/	/
		第3次	进口	12470	5.54	0.0680		/	/	/	/
			出口	13681	3.74	0.0512		5	达标	/	/
	2018.2.1	第1次	进口	10800	6.20	0.0670	34.2	/	/	/	/
			出口	11328	3.36	0.0381		5	达标	/	/
第2次		进口	10566	6.41	0.0677	/		/	/	/	
		出口	10859	5.12	0.0556	5		超标	/	/	
第3次		进口	11691	6.70	0.0783	/		/	/	/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标准 (kg/h)	达标情况	
		出口	11255	5.03	0.0566		5	超标	/	/	
9-4 活性炭处理设备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速率标准 (kg/h)	达标 情况	
活性炭 处理设 备置	非甲烷总 烃	2018.3.22	第1次	出口	10494	2.78	0.0292	5	达标	/	/
			第2次	出口	11599	2.43	0.0282	5	达标	/	/
			第3次	出口	11846	2.15	0.0255	5	达标	/	/
		2018.3.23	第1次	出口	11326	2.02	0.0299	5	达标	/	/
			第2次	出口	11135	1.32	0.0147	5	达标	/	/
			第3次	出口	11180	2.15	0.0240	5	达标	/	/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对项目进行了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和2月1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

表 9-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m/s
2018.1.31	第一次	西	102.9	-4.1	53.0	2.1
	第二次		102.8	-3.1	53.2	2.2
	第三次		102.7	1.2	53.3	2.3
	第四次		102.7	2.0	53.4	2.3
2018.2.1	第一次	西	102.8	2.2	57.2	1.2
	第二次		102.8	2.6	50.4	1.4
	第三次		102.8	3.4	49.0	1.2
	第四次		102.8	3.7	47.2	1.1

表 9-6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硫化氢	上风向 1#	2018.1.31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2018.2.1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18.1.3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18.2.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18.1.31	1.21	0.86	0.62	0.63	1.36	4.0	达标
	下风向 2#		1.36	1.21	0.81	0.73			
	下风向 3#		1.22	0.97	0.65	0.74			
	下风向 4#		1.25	1.00	0.71	0.6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18.2.1	1.41	0.89	1.36	0.96	2.18	4.0	达标
	下风向 2#		1.62	1.68	1.44	1.15			
	下风向 3#		1.54	1.08	1.39	2.18			
	下风向 4#		1.44	1.01	1.37	0.96			

备注：ND 标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1 日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均小于 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1 日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1.36\text{mg}/\text{m}^3$ 、 $2.18\text{mg}/\text{m}^3$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监测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2018.6 .25	项目所在车间总排口	第一次	7.92	2	15	4.0	0.400	0.43
		第二次	7.85	3	14	3.8	0.419	0.24
		第三次	7.88	2	19	5.0	0.465	0.54
		第四次	7.90	3	17	4.6	0.273	0.68
	日均值/范围		7.85~7.92	3	16	4.4	0.390	0.47
	GB27632 执行标准		6~9	150	300	80	30	10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6~9	220	360	180	25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6 .26	项目所在车间总排口	第一次	7.66	3	22	5.9	2.98	0.14
		第二次	7.67	2	18	4.8	3.03	0.32
		第三次	7.65	1	20	5.4	2.96	0.15
		第四次	7.66	2	24	6.2	3.01	0.48
	日均值/范围		7.65~7.67	2	21	5.6	3.00	0.27
	GB27632 执行标准		6~9	150	300	80	30	10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6~9	220	360	180	25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该项目所在厂区总排口废水中：6月25日和6月26日监测结果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9-8。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LeqA 昼间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31	东厂界外 1 米处▲1#	第一次	57.0	60	50	达标	/
		第二次	56.0			达标	/
	南厂界外 1 米处▲2#	第一次	58.4			达标	/
		第二次	58.9			达标	/
	西厂界外 1 米处▲3#	第一次	56.6			达标	/
		第二次	59.2			达标	/
	东厂界外 1 米处▲4#	第一次	58.7			达标	/
		第二次	58.4			达标	/
2018.2.1	东厂界外 1 米处▲1#	第一次	57.3	60	50	达标	/
		第二次	57.3			达标	/
	南厂界外 1 米处▲2#	第一次	58.3			达标	/
		第二次	58.1			达标	/
	西厂界外 1 米处▲3#	第一次	56.1			达标	/
		第二次	57.1			达标	/
	东厂界外 1 米处▲4#	第一次	58.5			达标	/
		第二次	57.7			达标	/

十、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3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和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3]91号文相关要求，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中的公众参与工作。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走访了项目所在主要街道和居民区居民。了解本工程的建设和生产时对周围经济和环境的影响。调查采用发放调查表由被调查人自主填写的方式，验收监测期间发放60份公众参与调查表，收回53份，回收率为88.3%。

10.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被调查者个人情况的登记；第二部分主要是调查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对被调查者的影响以及公司环保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10.4 调查结果

根据工程建设影响对象，本次公众调查对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周围的居民群众进行调查。调查对象选取时兼顾不同距离、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结构，调查结果表详见表11-1至11-6。

(1)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有工人、农民、自由职业、个体户等。被调查者的年龄在30岁以下的为23人；30~40岁的有14人；40~50岁的有14人；50岁以上的有2人。

(2) 本次调查显示，98.1%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间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噪声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1.9%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间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的扬尘对生活和工作有轻微影响。

(3) 98.1-100%被调查者认为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对生活和工作有没有影响。

(4) 53 位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0 人表示较满意，0 人不满意。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 11-1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性别结构统计

性别	男	女	合计
调查人数 (人)	26	27	53
所占比例 (%)	49.1	50.9	100

表 11-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年龄结构统计

年龄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调查人数 (人)	23	14	14	2	53
所占比例 (%)	43.4	26.4	26.4	3.8	100

表 11-3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受教育程度统计

教育程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本科	其他	合计
调查人数 (人)	19	6	12	10	1	5	53
所占比例 (%)	35.8	11.3	22.6	18.9	1.9	9.5	100

表 11-4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职业统计

职业	工人	技术人员	个体户	自由职业	其他	合计
调查人数 (人)	9	1	4	7	32	53
所占比例 (%)	17.0	1.9	7.5	13.2	60.4	100

表 11-5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统计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影响较轻 1	影响较重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3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3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没有 53	
试 生 产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影响较轻 1	影响较重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3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3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1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0	没有 53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49	较满意 4	不满意 0

表 11-6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职业	工作单位/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程度
1	谢静波	初中	厨师	金色地带	18255135892	满意
2	陆应山	无	工人	金色地带	15156001376	满意
3	潘阳	中专	/	金色地带	15555452288	满意
4	何长翠	初中	/	金色地带	15156823092	满意
5	黄婷婷	大专	无	金色地带	15155960132	满意
6	闫书丽	中专	经商	金色地带	13485957570	满意
7	胡飞	中专	手机维修	金色地带	13033060596	满意
8	李道春	初中	自由职业	金色地带	18655138156	满意
9	张磊	大专	工人	金色地带	15556518660	满意
10	杨波	初中	自由职业	金色地带	13170155157	满意
11	陈许清	中专	自由职业	金色地带	18356131133	满意
12	钟莉	初中	/	金色地带	13696546313	较满意
13	王从凤	初中	/	金色地带	13965026281	满意
14	徐静		/	金色地带	17321273516	满意
15	陆才意	高中	/	金色地带	17612169518	满意
16	周志旭	无	普工	金色地带	13696526520	满意
17	王玲	大专	/	金色地带	13736766255	满意
18	黄永霞	初中	/	金色地带	13167748818	满意
19	汤云	初中	/	金色地带	15156050462	满意
20	王世芳	初中	/	金色地带	15155189536	满意
21	朱长桥	初中	农民工	金色地带	13655691073	满意
22	耿伟燕	中专	自由职业	金色地带	15856956558	满意
23	王康霞	初中		盛嘉欧园	18297609485	满意

24	刘霞	初中		盛嘉欧园	18356542652	满意
25	高伟	大专	平面设计	盛嘉欧园	15156891025	满意
26	杜晓伟	中专	自由职业	盛嘉欧园	13695600400	满意
27	白纹龙	中专		盛嘉欧园	15385892925	满意
28	胡亚萍	高中	文员	盛嘉欧园	17730015418	满意
29	王莉	大专	无	盛嘉欧园	18855602872	满意
30	薛婷婷	大专	无	盛嘉欧园	13966730116	满意
31	孙俊	本科	自由职业	盛嘉欧园	13856492661	满意
32	朱叶明	大专	销售	盛嘉欧园	15385511450	满意
33	杨夜雪	初中	导购	盛嘉欧园	18256963994	满意
34	魏菊红	无	无	盛嘉欧园	15056009638	满意
35	王威	大专	普工	盛嘉欧园	15555487709	满意
36	王强	中专	职工	盛嘉欧园	15956970888	满意
37	周俊	大专	普工	盛嘉欧园	15955151157	满意
38	谢林	中专		盛嘉欧园	15395092289	满意
39	胡媛	初中		盛嘉欧园	13083086701	满意
40	赵金芳			盛嘉欧园	15800588932	满意
41	刘敏	初中		盛嘉欧园	18326189652	较满意
42	刘小梅	初中		盛嘉欧园	15922420916	较满意
43	许慧敏	中专	汽车销售	盛嘉欧园	18715006019	满意
44	罗珍	大专	个体	盛嘉欧园	13966664698	满意
45	薛伟伟	中专	普工	盛嘉欧园	13966661655	满意
46	汪本力	高中		盛嘉欧园	18855172823	较满意
47	余新星	高中		盛嘉欧园	18356966337	满意
48	杨敏	高中	工人	盛嘉欧园	18656985611	满意
49	杨小双	高中	自由职业	盛嘉欧园	15156823742	满意
50	蔚蕾	中专	导购	盛嘉欧园	18702168385	满意
51	杨华根	初中	瓦工	盛嘉欧园	13485603741	满意
52	赵本圣	初中		盛嘉欧园	18096633075	满意
53	杨松林	初中	无	盛嘉欧园	18657476059	满意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1日对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阶段性）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由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超标，经整改后，于2018年3月22~23日对该项目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复测和废水排放监测，监测期间由提供验收期间工况，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固定源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在硫化、烘干等阶段产生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过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2018年1月31日和2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第一天分别为17、42、55，第二天分别为17、31、42，两日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018年1月31日和2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第一天浓度分别为 $4.77\text{mg}/\text{m}^3$ 、 $4.72\text{mg}/\text{m}^3$ 、 $3.74\text{mg}/\text{m}^3$ ，第二天分别为 $3.36\text{mg}/\text{m}^3$ 、 $5.12\text{mg}/\text{m}^3$ 、 $5.03\text{mg}/\text{m}^3$ ，第二天部分浓度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维修整改，2018年3月22日和23日对本项目活性处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复测，具体见表9-4。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第一天浓度分别为 $2.78\text{mg}/\text{m}^3$ 、 $2.43\text{mg}/\text{m}^3$ 、 $2.15\text{mg}/\text{m}^3$ ，第二天分别为 $2.02\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 $2.15\text{mg}/\text{m}^3$ ，两日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1.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1日硫化氢均未

检出，臭气浓度均小于 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1 日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1.36\text{mg}/\text{m}^3$ 、 $2.18\text{mg}/\text{m}^3$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11.1.3 废水监测结论

该项目所在厂区总排口废水中：6 月 25 日和 6 月 26 日监测结果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1.1.4 固废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硫化物采用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更换量 $1.28\text{t}/\text{a}$ （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 640kg ），危废编号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定点收集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在厂区北侧，占地 10 平方米，已进行防渗处理；

②橡胶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橡胶，定性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text{t}/\text{a}$ ，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点，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为橡胶，定性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text{t}/\text{a}$ ，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点，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④生活垃圾：经核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5 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广，方法适当，调查对象基本覆盖了工程附近主要影响居民，调查人群代表性强，公众参与调查表回收率高，调查结果公正客观。另外在验收监测期间无任何投诉。本次公参共发放 60 份调查问卷，回收 53 份，其中 49 位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的环境工作表示满意，4 人表示基本满意，无人不满

意。

11.2 建议

11.2.1、进一步做好企业的环保档案管理，尽快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11.2.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台账记录，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1.2.3、加强对各类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2.4、建议单独设置化粪池，确保本企业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11.2.5 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零部件 41.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零部件 20 万件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建审字【2017】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200.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726323933H（1-1）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000728	0.000728	0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情况



活性炭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所在厂区污水总出口



有组织复测

附件 1：项目备案批复



附件 2：租房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2017041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协议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合肥市肥东新城开发区包公大道九号内的一号厂房部分 分隔租赁给乙方(以下简称厂房)做 生产加工 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贰 年,即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2、租赁厂房内部隔断围墙设计必须由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如将该厂房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则本协议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第三条 费用事项及支付方式

1、厂房租金:第1年为人民币 8 元/月/㎡,第1年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44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第二年起租金按每平方米递增 8% (百分之八) 计算。

2、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0.3 元/月/㎡收取,全年物业费为人民币: 7603.2 元(大写:柒仟陆佰零叁元贰角)。

3、厂房租赁保证金:厂房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4、水、电费收取标准:水按照 3.15 元/月/吨收取,电按照 1.2 元/度/月收取。

5、支付方式:厂房采用先付保证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后使用的方式,厂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账号信息附后),具体支付时间为:保证金、第一个半年的租金及物业费需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全额支付,以后乙方应于厂房租金及物业费到期的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周期(半年)的租金和物业费,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

1

号；水、电费按月支付，费用需在次月 5 日前全部结清。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发生的各种能源、通讯、网络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6、租赁期内以上各种费用的收取不含发票及税费，系租赁净价，如因乙方租房需开发票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代缴全额承担。

第四条 租赁物业交接

1、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双方交接时对租赁物（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移交书、交付相关钥匙。

2、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厂房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第五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应明确租赁物（含附属设施）使用范围，包括：货物堆放区域、车辆停放区域、人员流动及办公区域，其中人员不允许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

2、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门禁管理规定，做好进出车辆登记、出门证以及访客签字手续。

3、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现场管理规定，衣着举止文明规范。

4、甲方应主动配合，方便乙方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承租人限制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设备等的日常维护工作。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2、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3、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在厂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4、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含消防用水）用作其它用途。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以上责任，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须自行担负其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责任。

第七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所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租赁期间内，任何一方无论什么原因出现违约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 30000 万元（大写：叁万元）违约金。
-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3%。

第八条 协议终止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厂房、设备等完好，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和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 30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 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2、本协议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董志民

地址：合肥市肥东新城开发区包公大道九号

地址：_____

电话：0551-67750006

电话：18856515666

传真：0551-67750016

传真：_____

户名：强建明

户名：_____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钟楼支行

开户行：_____

账号：4100625510451888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函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17】150号

关于《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报告书技术评审专家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租赁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从事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东侧为金阳路，南侧为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包公大道，西侧为安徽苏文贺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主要工艺有：骨架涂粘合剂、烘干、胶片下料、模压成型、电加热硫化、修边、检验包装等工序。模具主要生产工艺有：钻、机加工、车、装配等工序。项目实施后，年加工密封圈、橡胶减震垫、防尘罩等零部件 41.2 万件。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7】201 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肥东县

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控制 COD: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2、涂胶工序、烘箱出口上方及 7 台硫化机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其余 9 台硫化机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如达不到上述高度要求的，排放限值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现状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钢材废屑、不合格产品等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合理布局场区总平布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认真做好原辅材料贮存过程防火措施，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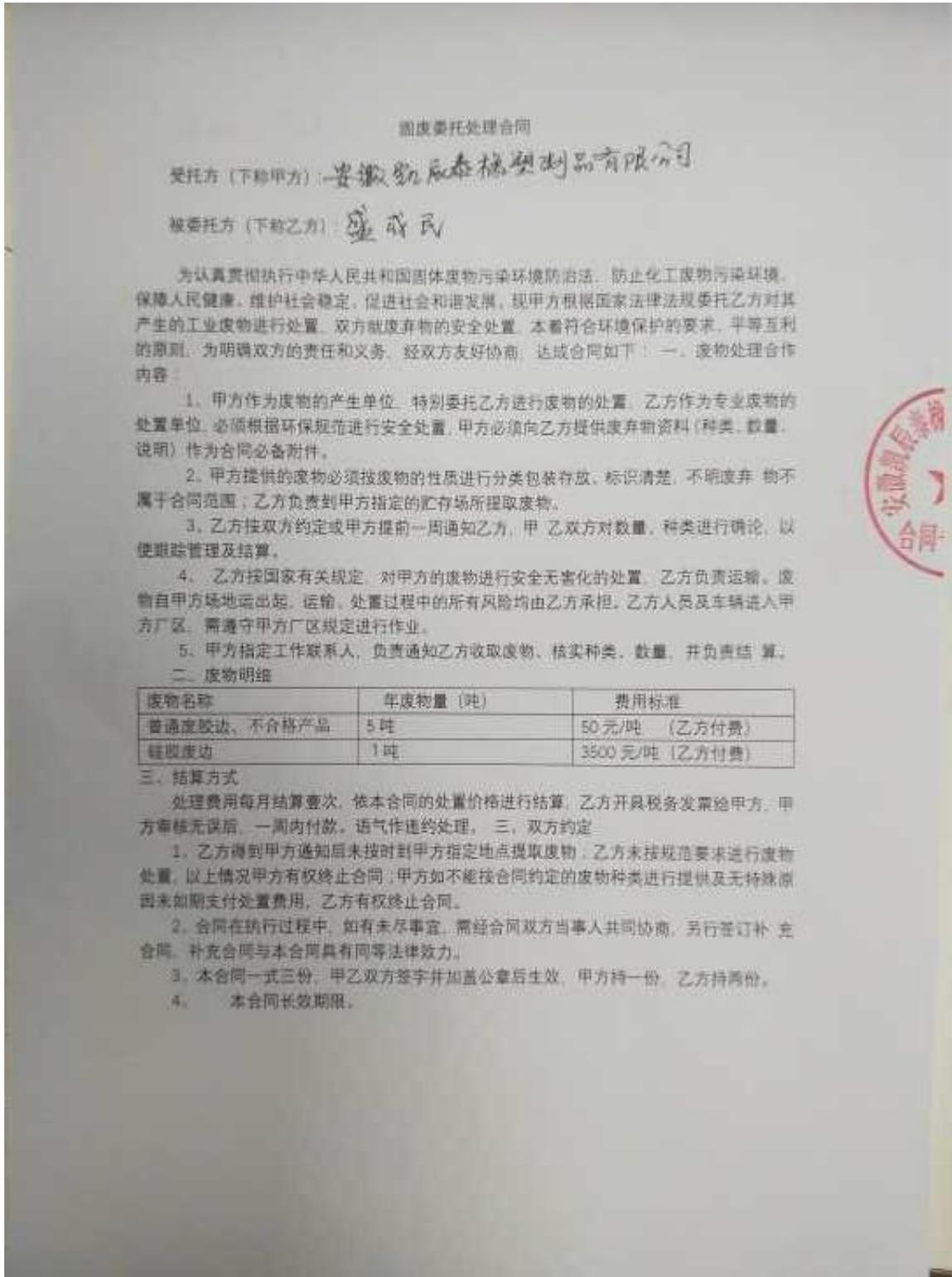
此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甲方联系人：袁本生 联系电话：17755136678 单位地址：合肥市肥东县金阳路1号

乙方联系人：盛成元 联系电话：1308446954 单位地址：

甲方：袁本生

甲方代表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盛成元 342124196209031611

乙方代表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2015年11月9日



附件 5：整改说明

关于有组织废气检测超标的整改说明

我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橡胶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第一次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超标。对此，我公司迅速安排技术人员对相关设施进行一一排查，发现由于活性炭处理装置内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针对上述原因，我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措施如下：对活性炭处理设备内活性炭进行更换。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表 1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产能表

日期	产品	数量（件）	备注
2018 年 1 月 31 号	橡塑零部件	560	
2018 年 2 月 1 号	橡塑零部件	550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3 号



附件 7：验收期间工况表 2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产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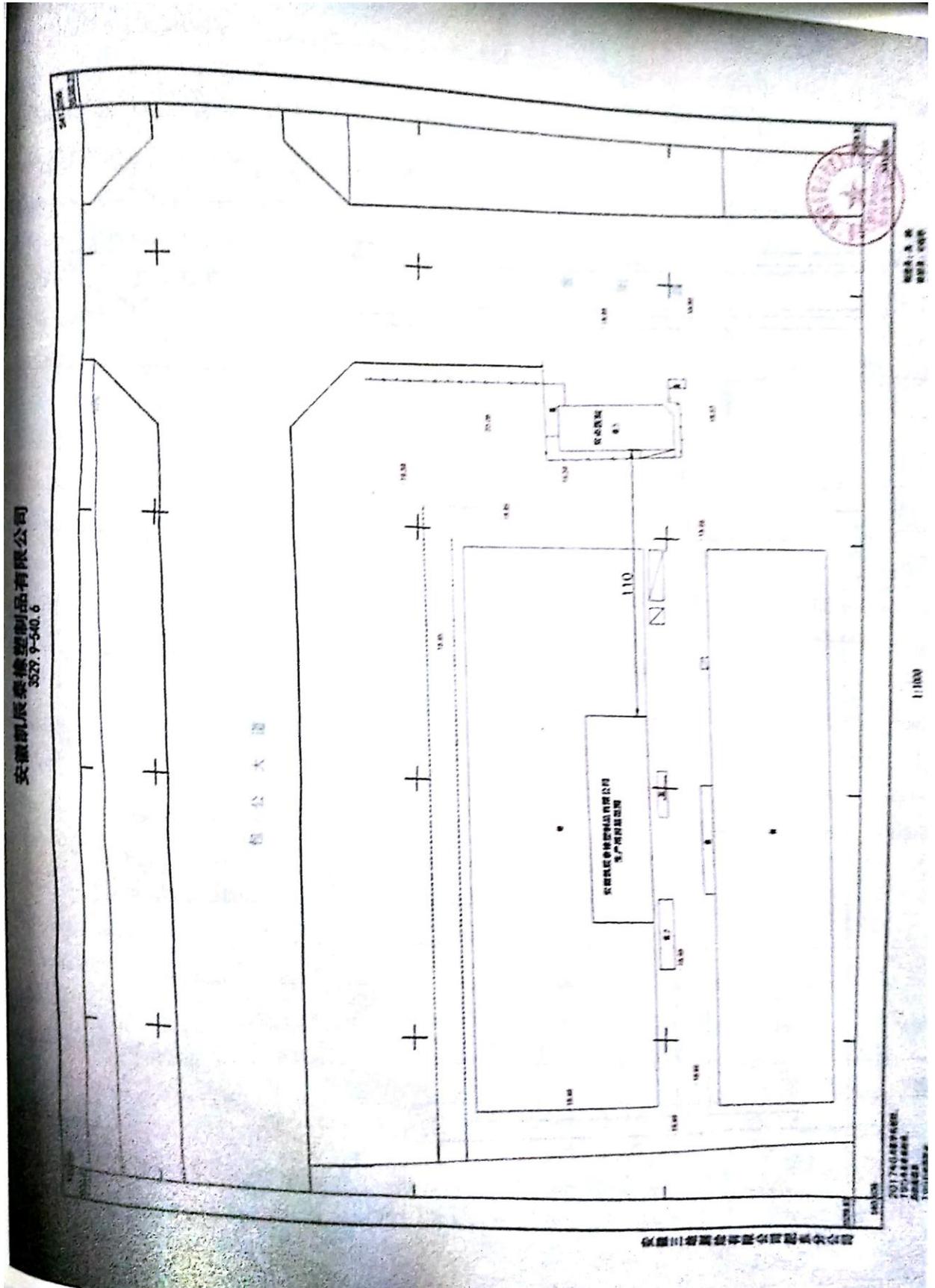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	数量（件）	备注
2018 年 3 月 22 号	橡塑零部件	532	
2018 年 3 月 23 号	橡塑零部件	546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号



附件 8：安贞医院测绘图



附件 9：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DD39K000104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 1#厂房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朱晓晨

审 核：邵若

批 准：张峰
张峰
分析主管

日 期：2018.2.8

采样日期：2018 年 01 月 31 日
采样日期：2018 年 02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18 年 01 月 31 日~2018 年 02 月 07 日
检测日期：2018 年 02 月 01 日~2018 年 02 月 08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No.107287628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0104

第 2 页 共 7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1)	王浩杰, 葛乐乐,	连续	吸收液、针筒、气瓶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2)	查时亮	连续	吸收液、气袋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2018.01.3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21	0.86	0.62	0.6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36	1.21	0.81	0.7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22	0.97	0.65	0.7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25	1.00	0.71	0.6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0104

第 3 页 共 7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2.0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41	0.89	1.36	0.9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62	1.68	1.44	1.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54	1.08	1.39	2.1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44	1.01	1.37	0.96	mg/m ³

注: "ND" 表示未检出。

(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1.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活性炭处理 装置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6	4.98	5.45
		排放速率 kg/h	0.0594	0.0534	0.0680
活性炭处理 装置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4.72	3.74
		排放速率 kg/h	0.0530	0.0515	0.051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	42	5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0104

第 4 页 共 7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0	6.41	6.70
		排放速率 kg/h	0.0670	0.0677	0.0783
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5.12	5.03
		排放速率 kg/h	0.0381	0.0556	0.056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	31	42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为 15m。

4.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采样孔距弯头上游约 0.7m, 管道内径为 60×40cm, 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采样孔距弯头下游约 1.0m, 管道内径为 60×60cm。

(3) 厂界噪声

监测人: 王浩杰, 葛乐乐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第一次)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风机设备	(2018.01.31) 昼间 09:54-10:14	昼间	57.0	dB(A)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风机设备		昼间	58.4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风机设备		昼间	56.6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风机设备		昼间	58.7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第二次)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风机设备	(2018.01.31) 昼间 13:44-14:06	昼间	56.0	dB(A)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风机设备		昼间	58.9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风机设备		昼间	59.2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风机设备		昼间	58.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0104

第 5 页 共 7 页

监测人：查时亮，王浩杰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第一次）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风机设备	(2018.02.01) 昼间 10:54-11:12	昼间	57.3	dB(A)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风机设备		昼间	58.3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风机设备		昼间	56.1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风机设备		昼间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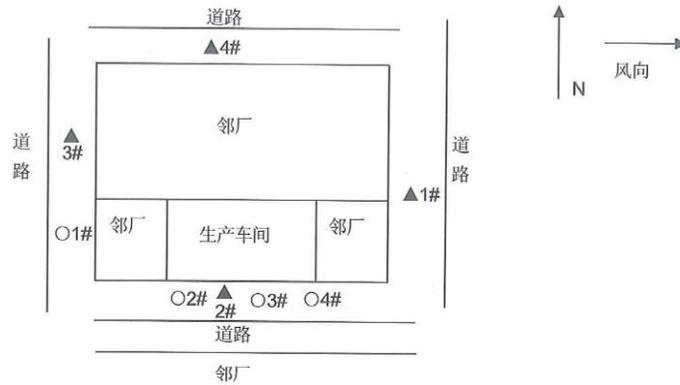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第二次）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风机设备	(2018.02.01) 昼间 14:32-14:54	昼间	57.3	dB(A)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风机设备		昼间	58.1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风机设备		昼间	57.1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风机设备		昼间	57.7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K000104

第 6 页 共 7 页

附：采样点位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5477	TTE20170145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5892	TTE20140466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K000104

第 7 页 共 7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 10：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K0004530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 1#厂房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杨志伟

审 核： 朱晓强

批 准： 张锋

日 期： 2018.7.12

张锋
分析主管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3月22日~2018年03月29日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3月23日~2018年03月30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0728192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045300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田家东, 朱尚, 孙学强, 向飞龙	连续	气袋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3.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78	2.43	2.15
		排放速率 kg/h	0.0292	0.0282	0.0255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3.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02	1.32	2.15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147	0.0240

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为 15m。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K00045300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K00045300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 11：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K00115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凯辰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 1#厂房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张锋

审 核： 朱晓玲

批 准： 张锋

日 期： 2018.7.3

张锋
分析主管

采样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26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2018 年 07 月 03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No.10728192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1150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1)	朱尚, 熊峰, 向飞龙, 葛乐乐	瞬时	无色、无异味、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6.2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92	7.85	7.88	7.90	无量纲
	悬浮物	2	3	2	3	mg/L
	化学需氧量	15	14	19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3.8	5.0	4.6	mg/L
	氨氮	0.400	0.419	0.465	0.273	mg/L
	石油类	0.43	0.24	0.54	0.68	mg/L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6.26)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6	7.67	7.65	7.66	无量纲
	悬浮物	3	2	1	2	mg/L
	化学需氧量	22	18	20	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4.8	5.4	6.2	mg/L
	氨氮	2.98	3.03	2.96	3.01	mg/L
	石油类	0.14	0.32	0.15	0.48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K001150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150400018199	TTE20151346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	TTE201625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分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1211010	TTE2013113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K001150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